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 号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芮勇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12 月 18 日；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3 年 12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的股份数 36,886,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3 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,886,603 股。

同意 36,886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彭金超、黄忠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